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6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張淑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8,2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5,611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7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張淑英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6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08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8日止累計398,2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5,611元為本

金；2,62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